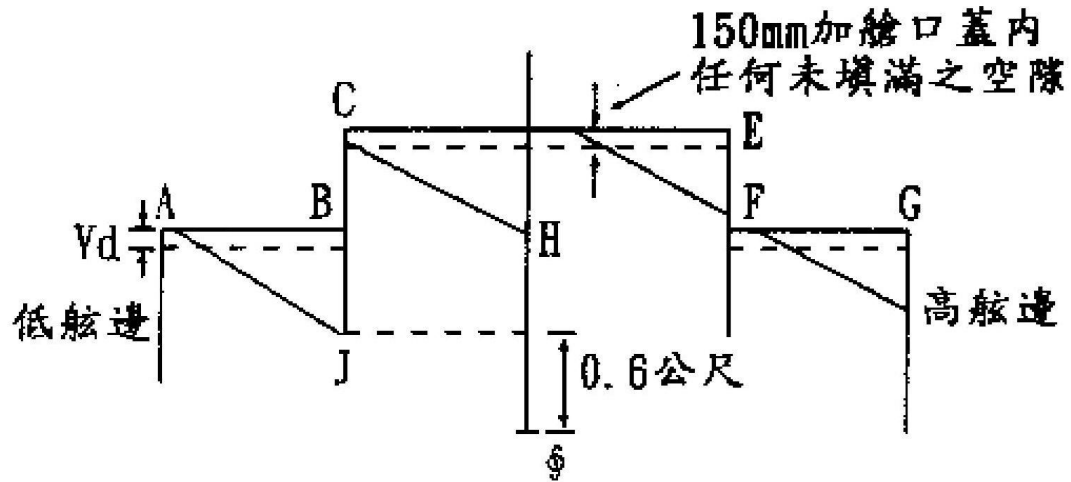


附件四



- 說明：1. 如中心線隔板係依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者，應至少延伸至 H 或 J 以下零點六公尺，以二者中能給予較大深度為準。
2. 自 AB 超過之空隙面積應移至艙口低舷邊之一半部分。在此艙口內最後將形成分別之兩空隙，一對中心線隔板另一係對高舷邊艙口舷邊緣材及縱桁。
3. 如在艙口形成袋裝碟形或散裝捆紮形成者，在計算橫向傾側力矩時應假定此措施至少與中心線隔板具有同等之效力。